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資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
- 二、在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

1051022 董事會通過

1060520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61118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71117 董事會修訂通過

1110430 董事會修訂通過

貳、獎助對象及內容：

- 一、平安獎學金：家戶所得 90 萬(含)以下不分科系(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獎助範圍)。
 - (一)高中職校 100 名：表列高中職學校(附件 1)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八千元。
 - (二)大專組(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生)85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 二、菁英獎學金：表列大專校院(附件 2)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四領域系所。
 - (一)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 2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
(平安、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 (二)研究生 12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萬元。
 - (三)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8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
 - (四)凡獲參加第二階段面談學生而未獲獎人員，本會酌頒獎學金鼓勵。

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狀況本會可調整菁英獎學金之名額。

參、申請資格：35 歲以下須具本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延畢生、進修部學生不可申請)。

一、平安獎學金：

高中職組-表列資格學校之學生；大專組-就讀學校校內有公告訊息之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二、菁英獎學金：

- (一)凡就讀表列大學系所之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二)碩、博士生：同實驗室(教授)碩、博士生合計僅可推薦 1 人。
- (三)博士生：博士生申請資格-理工醫農須已於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接受者、人文社會(含管理)須已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接受者。

三、凡條件相當者，以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

肆、申請人需提供以下文件：

一、平安獎學金：

- (一)申請書(附件 1-1~1-3 含自傳、師長推薦內容)、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附件 3)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2)。
- (二)成績證明【前一學期】正本。

(高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國三成績、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高三成績)。

(三)獎懲證明。

- (四)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
- (五)其他須檢附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中(附件 1-1 下方繳驗資料欄)。

二、菁英獎學金：

- (一)申請書(請浮貼 2 吋相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二)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入學後各學期（已獲得獎學金者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1. 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 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三)推薦函及相關證明

1.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如附件 6，大三(含) 以上學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專任老師推薦函)，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4.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5.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四)碩、博士生均須檢附前一年全戶所得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至國稅局申請。

(五) 其他須檢附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中。(附件七 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

三、凡具有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請檢附

(一)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

(三)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伍、申請時間：每學期公告辦理，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會最新公告

陸、審查作業

本會設立「審查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審查程序及標準如附件 7。

柒、發放方式

一、平安獎學金：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助人之指定存款帳戶內。

二、菁英獎學金：本會以公開場合頒發或親送等方式辦理。

捌、菁英獎學金受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六、該學期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含)以上獎學金者。

七、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頒獎典禮，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參加菁英獎學金頒獎典禮者。

玖、獎助學金受助者義務

一、菁英獎學金獎助期間每學期應主動檢送期末成果報告予本會審查，本會於獎助期間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或通知面談，若發現有不符獎助規定者，本會得終止獎助。

二、領取菁英獎學金二次(含)以上受助人在取得相關學位後一年內，須在台灣從事全職工作至少 3 年，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拾、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1-1

(111.04.30版)

*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申請組別	☐ 高中職組(須統由學校推薦寄送) ☐ 大專組(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申請次數	☐ 第1次申請 ☐ 曾申請，但未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 曾申請曾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 內勾選 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必填，未填視同不符) (英文及數字請清楚註明以方便聯絡)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家庭類別	☐ 一般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家庭 ☐ 新住民家庭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稱謂	姓名	職業
二、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所得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注意!非收執單/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 ☐ 30萬元(含)以下 ☐ 31~40萬(含)元 ☐ 41~50萬(含)元 ☐ 51~60萬(含)元 ☐ 61~70萬(含)元 ☐ 71~80萬(含)元 ☐ 81~90萬(含)元 (家庭年所得91萬(含)以上者，不受理申請)		
※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家(全)戶所得證明【已檢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二、家中房屋: ☐ 自有住宅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元		
三、是否工讀， ☐ 否 ☐ 是，每周工讀____小時，每月____元，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否 ☐ 是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 否 ☐ 是(名稱/金額)_____		
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學金: ☐ 否 ☐ 是(名稱/金額)_____ (申請中)		
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 否 ☐ 是(金額)_____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 _____ (親筆簽名)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繳驗資料 *為必繳 (請申請人自行檢核於 ☐ 勾選 V，使用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		審查 (以下由本基金會審查、填寫)
* ☐ 1. 平安獎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1-1) * ☐ 2. 自傳，正本一份(附件1-2) * ☐ 3. 師長推薦內容(事蹟)，正本一份(附件1-3) * ☐ 4. 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或蓋證明戳章， 正本各一份(無記過、嘉獎也須附上證明文件) (高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國三、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高三成績) ☐ 5. 家庭類別之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則免附) (一般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 / 原住民 / 新住民): 共 ____ 張 * ☐ 6. 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家(全)戶所得證明，正本一份。 【已檢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資料名稱: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注意!非收執單/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 ☐ 7. 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共 ____ 張 * ☐ 8. 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2) * ☐ 9. 身分證、學生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一份(附件3)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資料，以上*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 左列1~9項 資料完整正確 ☐ 資格不符 (含資料缺件)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自傳

附件1-2

一、簡要自述及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600字以內)(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師長推薦內容(事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號	
師長姓名		與受推薦人之關係	
前一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師長推薦			
推薦師長 簽 名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平安菁英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三) 同意本會於您錄取獎學金後，起算3年內接受本會問卷調查並詳實填答下階段繼續升學或就業後相關資料，以便本會瞭解協助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獎學金辦法改進之參考，以永續經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人才。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 凡錄取本會平安、菁英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可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姓名)清冊。

(五)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會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日期：_____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影本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例：台中銀行、郵局... 等) (例：中港分行... 等)

(請浮貼)存摺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